

情形，成立工作小組之合作機制，以期更落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之協調、聯繫事項。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6)

丁委員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科技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一)專利運用成果提升：100 年專利應用件數達 1,177 件，已較 98 年 751 件大幅增加；另 100 年平均每件技術暨專利移轉收入為 151 萬元，亦較 98 年 112 萬元大幅提升，科專研發優質技術及成果已逐步累積產生能量。同時，技術移轉至中小企業占總技轉件數 70%以上，科專已對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奠定相當能量。

(二)研發成果收入增加：透過智財權應用及產業化推動，100 年研發成果總收入 16.04 億元，較 98 年之 13.34 億元呈現增長。

(三)創造產業效益：100 年科專促成廠商進行研發及生產投資達 400 億元以上，平均每投入 1 元經費可帶動的投資效益亦達 3.05 元，顯示政府資源的槓桿效果已逐年提升。

(四)提升國際形象：優質的創新研發成果陸續獲得「全球科技百大科技研發獎 (R&D 100 Awards)」、「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獎」、「德國紐倫堡發明獎」及「德國 iF 設計獎」等國際大獎肯定，奠定台灣產業科技之國際地位。

二、為有效管理資源之運用，並考量執行單位特性及多元任務，科技專案導入平衡計分卡 (Balance Score Card, BSC) 工具，建立「指定任務」、「執行成果」、「產業效益」、「財務責任」等不同評估構面之績效衡量，期使研究機構能在不同的任務使命構面，達成對我國產業創新有所貢獻與協助。其中研發成果總收入及自籌財源能力提升成效即為「財務責任」構面之重要績效指標。

三、經濟部將持續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以「專家為主，指標為輔」原則，就執行單位達成情形及績效事證表現等面向，考量各指標「量化」的達成與「質化」的提升，以共識決方式提供專業評核建議。而對於績效持續兩年表現不理想者，將專案檢討是否辦理退場。

四、此外，經濟部將持續強化科專執行單位以質量並重為努力方向，並在我國長期累積之優異科研實力上持續精進，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科技競爭力。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